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查詢人民入境事務處後，發覺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謹此致歉。

附件 II

工務司就李永達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謹提供有關資料撮要，供各議員參閱。

關於嘉慧園毗鄰私人斜坡的資料撮要

- (i) 有關方面發現，位於嘉慧園對下編號11SW-B/R322的一幅私人擋土牆低於現行標準，建築事務監督遂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着令有關之業主勘測該擋土牆，並提交補救工程建議。請參閱夾附的位置圖。
- (ii) 嘉慧園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的認可人士已展開了地盤勘測工作。該名認可人士須負責監察擋土構築物的穩定性，直至防護工程完竣為止，如有任何迫切危險，即行發出警告。
- (iii) 雖然政府負責審批為履行危險斜坡修葺令而提交的補救建議，業主及有關的認可人士需負責完成危險斜坡修葺令所指定的工程。倘有業主不遵從命令，建築事務監督將代為進行所需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連監督費。此外，建築事務監督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條，對不履行命令而無合理辯解的人士提出檢控。
- (iv) 嘉慧園後面還有另一大幅私人削土斜坡（斜坡編號：11SW-B/C92）。土力工程處在進行有系統的斜坡勘測時，曾研究過該斜坡，當時認為並無危險。不過，屋宇署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八日還是向嘉慧園發出勸諭信，強調有需要妥善保養該斜坡。當局留意到，有關業主已定期進行斜坡保養工程。

書面答覆 — 繢

附件III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在“投訴”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c) 任何可視為警隊成員濫用其作為警隊成員的地位或身分的行為，”。

(b) 刪去“證人”的定義而代以 —

““證人”(witness)指委員會認為在根據本條例行使職能方面可能有能力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

4 (a) 在第(1)(b)款中，刪去“the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 appointed under the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s Ordinance”而代以“The Ombudsman appointed under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b)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現屬警隊成員的人均不得根據該款獲總督委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加入 —

“(3) 儘管有第2(e)款的規定，凡2名或2名以上成員以書面通知秘書，謂該款所提述的文件應在會議上討論，則該決議不具有有效性及效力。”。

6 (a) 在標題中，在“秘書”之後加入“及法律顧問”。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及一名委員會法律顧問，而該秘書及法律顧問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7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監察和檢討警隊處理投訴的方式；”。

(b) 加入 —

“(aa) 檢討警隊就投訴所進行的調查的裁斷；”。

(c) 在(d)段中，在“處理”之後加入“及調查”。

8 (a) 加入 —

“(da) 要求處長將就任何投訴所作調查（如有的話）的裁斷和結果通知作出該投訴的人；

(db) 要求處長向委員會呈交關於警隊就委員會根據第7(d)條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報告；”。

- (b) 在第(2)款中，刪去“(d)或(e)”而代以“(d)、(da)、(db)或(e)”。

條次建議修正案

9 (a) 在第(2)(c)款中，在“處理”之後加入“及調查”。

- (b) 在第(3)款中，刪去“第(2)(c)款所提述的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建議”而代以“第(2)款所提述的事宜”。

(c) 加入 —

“(5) 如委員會認為適當，可要求處長在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就某宗投訴的調查進展呈交中期報告，並可就該報告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向處長提出建議。”。

10 (a) 在第(1)款中，刪去“interview any witn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laint”而代以“,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laint, interview any witness”。

(b) 加入 —

“(1A) 在處長已依據第9(5)條就某宗投訴向委員會呈交中期報告後，委員會或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成員可在處長的同意下，就該宗投訴會見任何證人。

(1B) 除非處長認為會見證人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罪行或投訴的調查，否則處長須給予第(1A)款所提述的同意。”。

11 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成員包括委員會秘書、委員會法律顧問、委員會的任何前任成員、委員會的任何前任秘書及委員會的任何前任法律顧問。”。

13 加入 —

“(4) 總督可安排將第(2)款所提述的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提交立法局省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及責任；”。

(b) 刪去(b)段。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第(1)(a)款中，刪去“8名其他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其中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之中須有兩名為立法局議員，而主席、副主席及成員均須由總督委任，任期為兩年；”。

- (b) 在第(1)款中，加入—

“(c)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委任的廉政專員（廉政專員須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或一名由他提名為其代表的人。”。

- (c) 加入—

“(1A) 儘管有第1款的條文，任何現役或退役的警隊成員均不得在這款下獲總督委任。”。

- 6 (a) 在標題中，在“秘書”之後加入“，等”。

- (b) 加入—

“(3) 委員會須設有秘書處，成員由主席委任他認為合適的技術、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以協助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及行使委員會的權力。”。

- (c) 加入—

“(4) 第6(3)條自立法局以決議指定的日期起實

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a) 將該條重編為第7(1)條。

(b) 在第(1)款中，加入 —

“(e) 就處長提交的任何投訴的調查所得和結果，裁定是否接納並作出委員會的調查所得和結果，及就關乎任何投訴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向處長，或認為適當，向總督提出建議；”。

(c) 在第(1)款中，加入 —

“(f) 在委員會不滿意根據第9(1)或(2A)條提交的調查報告時，調查任何投訴。”。

(d) 加入 —

“(2) 第(1)(f)款自立法局以決議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a) 在第(1)款中，加入 —

“(ba) 在委員會不滿意根據第9(1)或(2A)條提交的調查報告時，調查任何投訴，及要求處長協助該投訴的調查；”；

(b) 在第(1)款中，加入 —

“(fa) 就與某宗投訴有關的任何事項，轉介往 —

(i) 律政司；或

(ii) 廉政專員；

(fb) 要求處長在擬修訂《警隊條例》（第232章）第46及47條的警察通例或總部通令中有關處理或調查投訴的事宜

前，須諮詢委員會，而委員會可就此提出建議；”。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1A) 第(1)(ba)款自立法局以決議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d) 在第(2)款中，在“(b)”之後加入“、(ba)”。

(e) 在第(2)款中，刪去“但如處長信納遵從該要求會相當可能危害”而代以“但如總督證明遵從所提出的要求會危害”。

9

加入 —

“(5) 凡委員會認為適當，可要求處長就第(1)(a)、(b)、(c)及(d)款所提述的事項呈交中期報告，並須以書面就第2(a)、(b)及(c)款各項告知處長。”。

10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警隊接受投訴後，委員會或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委員會經決議指定的任何人士可就監察或檢討該宗投訴的目的而會見證人。”。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委員會或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在第(1)款下指定的任何人士，可主持會見證人，及決定在會見時是否須有任何其他人在場。”。

(c) 在第(4)款中，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第(1)款下指定

的任何人士”。

- (d) 在第(5)款中，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第(1)款下指定的任何人士”。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1 (a) 在第(3)款中，刪去“可能”而代以“將”。

- (b) 在第(4)款中，在“不遵守”之前加入“在沒有合法辯解下”。

- (c) 加入 —

“(4A) 委員會的成員可藉證明以下情況而作為其抗辯理由 —

- (a) 該項披露公開警隊人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

- (b) 該項披露公開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 (d) 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成員包括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法律顧問、委員會的任何前任成員、委員會的任何前任秘書、委員會的任何前任法律顧問、委員會委任、任用或指定的任何人。”。

- 14 (a) 在標題中，刪去“總督”而代以“委員會”。

- (b) 刪去“總督”而代以 —

“委員會在與總督諮詢後”。

(c) 在(e)段中，在“施行”之後加入—

“，但該規例不可與這條例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的一般性原則有抵觸。”。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偉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秘書及職員的委任”

(b) 加入—

“(3) 委員會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包括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士）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本條例的職能及行使本條例的權力。

(4) 第(3)款自立法局以決議案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1)(f) 在“報告”後加入“，及為進行監察的目的，任用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人觀察警隊處理投訴的方式”。

10 加入—

“(8) 證人與委員會會見時作出的陳述，在該證人為被告人的刑事程序中不可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

據。 ”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d) 刪去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 而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 。
- 6 (a) 在第(2)款中，在“成員中”之前加入“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
- (b) 在第(2)(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最高”而代以“高等”。
- (c) 加入 —
“(2A) 總督 —
(a) 必須認為第(2)款所提述的成員中有不少於1名成員在幫助罪犯改過自新方面具有專長和經驗；及
(b) 如認為任何上述成員具有該方面的專長和經驗，必須在委任該名成員時說明他有此見解。”。
- 8 (a) 在“顧及”之前加入“首要”。
- (b) 在(a)段中，在“該囚犯”之前加入“該囚犯未完全改過自新的情況下，於”。
- (c) 在(b)段中，在首次出現的“該囚犯”之前加入“在該囚犯

未完全改過自新的情況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加入 —

“(ba) 在所有情況下（尤其是考慮到該囚犯被拘留所涉的罪行的性質），該囚犯的刑罰中已服的部分是否足以成為對該囚犯的提早獲釋加以考慮的理由；”。

11 加入 —

“(10) 凡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獲得、產生或招致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則本條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上述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就上述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猶如上述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本條獲得、產生或招致一樣。

(11) 在第(10)款中，“已廢除規則” (repealed rule) 指在本條例將《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第69A條廢除之前的任何時間屬有效的該規則第69A條。”。

12 刪去第(7)款。

13(2)及(6) 刪去“7”而代以“14”。

14 (a) 在第(1)款中，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 —

(i) 提供關於該囚犯正在服刑所涉的罪行的以下事宜的副本：法官向陪審團作出的總結或（如屬認罪的情況）經宣讀而記入法院紀錄的獲同意的事實陳述、於要求減輕刑罰時的任何陳詞、法官在判刑時就須服的最低刑期所作的任何評語，以

條次

及法官為任何上述覆核的目的而記錄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建議修正案

(ii) 在該刑罰屬無限期刑罰的情況下，提供《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7B條所指的關於該囚犯或該刑罰的報告的副本；及”。

(b) 刪去第(2)款。

15

加入 —

“(4) 委員會可在任何有條件釋放令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該命令續期(不論是以相同或不同的條款續期)。

(5) 凡任何囚犯依據已廢除條文所指的特許獲釋，則本條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該特許和該囚犯，並就該特許和該囚犯而適用，猶如 —

(a) 該特許為一項有條件釋放令；

(b) 該囚犯為該命令所關乎的人；及

(c) 規限該特許的任何條件均為該命令的條件，

而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18條)亦須據此解釋。

(6) 在本條中，“已廢除條文”(repealed section)指在緊接《1993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3年第24號)第9條生效之前有效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0(3)條。”。

21(1) 在“subject”之後加入“to”。

23(3) 在兩度出現的“控罪”後加入“或就上述罪行獲中止檢控”。

條次建議修正案

27 在“所服刑罰”之後加入“(就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減刑而言，該期間亦須包括在該囚犯所服刑罰內)”。

38 加入 —

“(3) 署長不得轉授他在第(1)款下的職能。”。

43 (a) 刪去第(1)款。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宜而作出規定”而代以“總督在經立法局批准下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ii) 加入 —

“(ea) 在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所關乎的囚犯不論是依據(e)段所提述的權利或是在委員會同意下將親自出席該等議事程序的情況下，賦權保安司指明進行該等議事程序的地方(該地方可以是監獄)；”；

(iii) 在(h)段中，在“事宜”之後加入“，或為更有效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而必須作出的任何事宜”。

附表1 (a) 在第2(1)及3(2)條中，刪去“最高”而代以“高等”。

(b) 在第5條中，

(i) 在第3款中，刪去最後一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加入 —

“(4) 在不損害第(1)(e)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某一成員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該成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一項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的即會屬可處監禁的罪行，則總督可基於該項理由而在任何時間將該成員免職。”。

(c) 刪去第12(3)條而代以 —

“(3)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條就委員會而適用。”。

(d) 在第13(2)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7”而代以“14”；

(ii) 在(b)段中，刪去“地點”而代以“(在符合本條例第43(2)(ea)條訂立的規例的規定下)地點(在署長同意下，該地點可以是某監獄)”。

(e) 在第13(6)條中，刪去“7”而代以“14”。

(f) 刪去第13(8)條。

附表2

(a) 在第3項中，刪去建議的第67B條而代以 —

“67B. 須被判處終身監禁刑罰
的人指明最低刑期

(1) 大法官在就某罪行而判處任何人酌情性

終身監禁刑罰時，須指明該人就該罪行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以作為該刑罰的部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如大法官在就某罪行而判處任何人無限期監禁刑罰時，認為為日後覆核該刑罰的目的有與該人或該罪行有關的事宜須予記錄，則大法官須以書面向總督作出報告，指明該等事宜。”。

(b) 在第3項中，刪去建議的第67C條而代以 —

“67C. 須就某些現有囚犯而裁定
的最低刑期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 —

(a) 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或

(b) 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首席大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總督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等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就其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罪行各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首席大法官須 —

(a) 紿予有關囚犯機會向首席大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首席大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總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首席大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

(a) 一份首席大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或拘留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b) 向總督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總督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7) 在本條中，“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1997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c) 加入 —

“5. 《監獄規則》廢除第69A條。
第234章，附屬法例）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a) 在“非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定義中，刪去“非強制”而代以“酌情”。

(b) 在“無限期刑罰”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非強制”而代以“酌情”；

(ii) 在(b)段中，刪去“等候”。

8(a) 刪去“刑期”而代以“刑罰”。

11(3)及(5) 刪去“非強制”而代以“酌情”。

及13(1)(a)

12(6)及附 刪去“聽取”而代以“取納任何”。

表1第13(7)

條

21(1)及 刪去“已”而代以“一直”。

(2)(b)

34(2) 刪去“項”而代以“次的”。

附件V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a) 刪去“外地嚴重罪行”的定義而代以 —

“ “外地嚴重罪行” (*external serious offence*)指最高刑罰為死刑或不少於24個月監禁的外地罪行；”。

(b) 刪去“香港嚴重罪行”的定義而代以 —

“ “香港嚴重罪行” (*Hong Kong serious offence*)指最高刑罰為死刑或不少於24個月監禁的香港罪行；”。

(c) 在“偵查”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對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或”。

(d) 加入

“ “有關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如香港向該地方請求在某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則指律政司信納為在當其時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收取該項請求的人；或

(b) 如該地方向香港請求在某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則指律政司信納為在當其時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提出該項請求的人；

“有關核數師” (*relevant auditor*)指為任何成文法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稅務文件” (*tax document*)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就稅務顧問而言，指屬附表1A第1部範圍內的文件；

(b) 就有關核數師而言，指屬附表1A第2部範圍內的文件；

“稅務顧問”(tax adviser)指真誠地獲委任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或其經營業務期間提供關於另一人的稅務的意見的人，不論其是否獲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直接委任；”。

3

加入 —

“(3) 現宣布本條例條文的實施並不損害《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的一般性。”。

4

(a) 在第(1)款中，刪去“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經立法局批准後，”。

(b) 刪去第(2)至(7)款而代以 —

“(2) 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本條例的條文，否則總督會同行政局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3)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指明該款所描述的變通，則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自以下日期起實施 —

(a) 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或

(b) 保安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c) 刪去第(10)及(11)款而代以 —

“(10)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b)條適用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猶如在該條中“或部分修訂”的字眼已略去而代以“廢除”的字眼一

樣。”。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a) 加入 —

“(1A) 凡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 —

(a) 該地方如並非訂明地方；或

(b) 除非律政司獲提供資料而令他信納該項請求的主要目的並非對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否則，

該項請求須予拒絕。”。

(b) 加入 —

“(3) 在不損害第(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下，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須予拒絕 —

(a) 該地方並非訂明地方；及

(b)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未能向律政司作出承諾，以令律政司信納該地方在不抵觸其法律的情況下會順應將來由香港向該地方提出的刑事事宜協助的請求。”。

8(2) (a) 在(b)段中，在“性質”之後加入“(尤其是該刑事事宜所關乎的外地罪行的細節)”。

(b) 在(g)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c) 刪去(h)段以及在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h) 列出刑事事宜所關乎的外地罪行的最高刑罰的陳述；及

(i) 可協助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9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刑事法律程序，即提述以下的檢控或事宜一樣 —

(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a)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提述該偵查所導致的檢控；

(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偵查”的定義(b)段所適用的偵查，即提述該偵查所關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iii) 如有關的刑事事宜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提述該附帶刑事事宜，”。

(b) 刪去第(3)款。

10

(a) 在第(1)款中，刪去“或物件”而代以“轉傳至該地方或在符合第(13)款的規定下將物件”。

(b) 加入 —

“(2A) 第(2)款所指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a) 該裁判官信納法律程序有必要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符合任何關乎該法律程序的訂明安排；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裁判官依據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行使權力，而根據該等條文該裁判官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法律程序；或
- (c)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偵查而該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該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是符合為該事宜的目的而須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的利益的；或
 - (ii) 如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則該事宜會受到重大的損害。”。
- (c) 在第(7)款中，刪去 “foreign” 而代以 “external” 。
- (d)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 “(9)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不可被強迫作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作出的證供或交出該人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如該事宜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或
 - (b) 在不損害(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i) 所基於的理由是如此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ii) 如 — - (A) 對任何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施加約制的任何條例的條文從沒有制定；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該事宜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

(10) 在不損害第(9)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屬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就本條而言，任何須為該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在該證供或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或屬符合以下說明的稅務文件的範圍內，不可被強迫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 —

(a) 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及

(b) （如屬稅務顧問）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的。

(11) 就本條而言，並在不損害第(5)、(6)、(8)、(9)或(10)款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須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無須 —

(a) 说明有何關乎該事宜的物件正由或曾經由他管有或控制；或

(b) 交出任何不屬以下物件的物件：進行第(2)款所指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所指明的某些其覺得是由

或相當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或屬該裁判官所指明的某類別其覺得是由或相當可能是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物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現宣布為本條的目的而錄取的證供，不得為香港的任何刑事事宜、民事法律程序、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亦不得為該等目的而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證供，但為就該證供檢控作證的人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的目的則除外。

(13) 律政司不得根據第(1)款授權將原物件轉傳至香港以外某地方，但如 —

(a)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已於該物件交出後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給予律政司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該地方有關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該原物件的理由；及

(b) 在任何情形下律政司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件送回香港，而有關當局已向律政司作出會將該原物件如此送回的無約制承諾，

則屬例外。”。

12 (a) 在第(8)款中，在“包括”之後加入“在符合第(10A)款的規定下”。

(b)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執行根據本條發出的搜查令的獲授權人員，須在執行該手令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通知及文件給予有關的人，或給予有關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將通知及文件留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的顯著位置（視乎情況所需） —

(a) 列明以下資料的通知 —

(i) 該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ii) 發出該手令的裁判官的姓名及發出日期；及

(iii) 按照該手令被檢取和移走的任何物件的描述；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任何該等物件是文件而該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指一份該文件的副本。”。

(c) 加入 —

“(10A) 律政司不得根據第(8)款作出指示將原物件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但如 —

(a)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已於該物件交出後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給予律政司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該地方有關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該原物件的理由；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凡律政司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件送回香港，而有關當局已向律政司作出會將該原物件如此送回的無約制承諾，

則屬例外”。

(d) 加入 —

“(12) 就本條而言，如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物件”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稅務文件 —

(a) 該稅務文件是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的財產；及

(b) (如屬稅務顧問) 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

的。”。

15

(a) 在第(5)款中 —

(i)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的。”而代以“的；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加入 —

“(c) 如情況是擬根據第(2)(a)(i)(A)或(B)(i)(A)款作出命令，律政司已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以外有關地方的有關當局已給予他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原物料的理由；及

(ii) (A) 因他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料送回香港，所以他已向有關當局尋求和取得會將該原物料如此送回的無約制承諾；或

(B) 他並不認為如此。”。

(b) 在第(9)款中 —

(i) 加入 —

“(aa) 凡 —

(i)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人是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而

(ii) 該命令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

則該命令不得賦予要求交出或取覽屬稅務文件以及符合以下說明的品目的權利 —

(A) 該等品目是該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及

(B) (如屬稅務顧問) 該等品目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b)段中，刪去在“限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律政司信納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具有效力是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則該命令在不抵觸第3(3)條的條文下仍須具有效力。”；

(iii) 在(c)段中，刪去在“可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如律政司信納就公共機構所管有的物料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是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則該命令”。

17(2) 刪去“foreign”而代以“external”。

19(i) 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所訂的罪行則屬例外；”。

23(1)(d)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i) 該地方已就第(2)款提述的事宜作出充分(不論是否無約制)的承諾；及

(ii) 該囚犯或其他人已獲給予該等承諾的副本並已隨後同意在該地方給予上述協助，”。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35. 附表的修訂

(1)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A。

(2)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

新條文 在第36條之後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1A [第2(1)及35條]

稅務文件

第1部

稅務顧問的稅務文件

屬稅務顧問與以下人士之間的通訊的任何文件 —

- (a) 當事人，而該稅務顧問是就該當事人的稅務事宜而獲委任為稅務顧問的；或
- (b) 該當事人的任何其他稅務顧問，

而該文件的用途是就任何該等稅務事宜提供或取得意見，但不包括提供該當事人或任何稅務顧問的身分或地址的資料。

第2部

有關核數師的稅務文件

任何關乎稅務的文件，而該文件是由有關核數師或代表有關核數師為執行其在任何成文法則下的職能或與執行該等職能有關而製作的。”。

附表1 (a) 在第10條中，加入 —

“(9) 凡根據有關條文的第(8)款提出的申請在

有關日期前仍未予決定，則本條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該申請或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根據第(7)款提出的申請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10) 在本條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指附表2第1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命令” (relevant Order)指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

“有關條文” (relevant section)指根據有關命令的第3(2)段適用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13條。”。

(b) 第12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在有關日期之後 —

(a) 第(2)(b)款須予理解為猶如“30(3)”已略去而代以“30A(9)”一樣；

(b) 第(6)(a)(i)款須予理解為猶如“31、47或49”已略去而代以“49或50”一樣。

(8)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指《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第8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附表2 (a) 加入 —

“《證據條例》

4A. 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證據條例》（第8章）第77E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請求書可根據本條就某項偵查或附帶刑事事宜發出，猶如該項偵查或附帶刑事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第(1)(a)款提述的刑事法律程序一樣，而在該情況下，第77F及77G條的條文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就任何該等請求而實施，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刑事法律程序，即提述以下檢控或事宜一樣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如“偵查”的定義(a)段適用，即提述該請求所關乎的該項偵查所導致的檢控；
- (b) 如“偵查”的定義(b)段適用，即提述該請求所關乎的附帶刑事事宜；
- (c) 如屬附帶刑事事宜，即提述該附帶刑事事宜，

而關乎(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關乎)本部的條文的本條例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7) 在第(6)款中 —

“附帶刑事事宜”(ancillary criminal matter)
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7年第號)第2條所指的附帶刑事事宜；

“偵查”(investigation)指 —

- (a) 對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進行的偵查；或
- (b) 為附帶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進行的偵查。”。“”。

(b) 在第12條中 —

- (i) 在(b)段中，刪去“解釋。”。“”而代以“解釋。”。“”；”；

(ii) 加入 —

“(c) 廢除第15條而代以 —

“15. 在第16條中 —

(a) 在第(2)(b)款中，略去
“30(3)”而代以
“30A(9)”；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略去第(6)款而代以 —

“(6) 凡任何人被裁定
破產，而他又曾經直接或間
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a) 法庭不得
在饋贈收受
受人的財
產受限制
令或抵押
令所限期
間，就所
作出的饋
贈根據以
下條文發
出命令 —

(i) 《破
產條
例》
(第6
章)
第49
或50
條；
或

(ii) 《物
業轉
易及
財產

條例》
(第
219
章)
第60
條；
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第13條中 —

(i) 在(b)段中，刪去“解釋。”。“而代以“解釋。”；

(ii) 加入 —

“(c) 在第16條中 —

(i) 在第(2)(b)款中，廢除“30(3)”而代以“30A(9)”；

(ii) 在第(6)(a)(i)款中，廢除“31、47或49”而代以“49或50”。。

(d) 加入 —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

17. 《證據條例》（第8章）部分條文不適用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第471章）第6條現予修訂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加入 —

“(1A) 如裁判官覺得《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7年第號）第10條所述的請求，侵犯香港的司法管轄權或香港的領域管轄權，則該裁判官不得為該條的目的，使該項請求有效。”；

(b) 在第(2)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0(6) 在“作證”之後加入“或交出物件”。

14(2)(b) (a) 刪去“複印該物料”而代以“製作該物料的複製品”；

(i)(B)及

(ii) (b) 刪去“複印本”而代以“複製品”。

15(2)(a) (a) 刪去“複印該物料”而代以“製作該物料的複製品”；

(i)(B)及

(ii)與 (b) 刪去“複印本”而代以“複製品”。

(b)(i)(B)

及(ii)

附表2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條而代以 —

“1.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
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最高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第11號命令中，在第1(1)條規則中，加入 —

“(oa) 申索是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7年第 號）提出的；”。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條而代以 —

“2. 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

第70號命令第4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依據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訊問證人命令，須准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盤問該證人

—

(a) 獲訊問員批准進行盤問的人；並且

(b) 是受上述訊問影響的人或是該人的法律代表。”。“。

(c) 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條的標題而代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d) 在第4條中，刪去在“加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15A號命令

(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1997年第 號)

1. 釋義(第115A號命令第1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條例”(the Ordinance)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7年第 號)，而在第3至12條規則中以數目提述的某條，指條例中以該數目編排的該條；而在第13至18條規則中以數目提述的某條，指條例的附表1中以該數目編排的該條。

(2) 本命令中所用詞句，如亦用於條例中(包括條例的附表1)，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義與條例中

所具者相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115A號命令第2條規則）

除第3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法院根據條例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須由法院的大法官在內庭行使。

3. 根據第28條行使權力（第115A號命令第3條規則）

第28條所賦予法院的權力，可由在內庭的大法官及由聆案官行使。

4. 申請登記（第115A號命令第4條規則）

要求根據第28(1)條登記外地沒收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5. 支持根據第28(1)條提出申請的證據（第115A號命令第5條規則）

申請登記外地沒收令，必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 —

(a) 附有命令或其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文本作為證物，如命令並非以英文寫成，亦須附有命令的經公證人核證或經誓章認證的英文譯本；及

(b) 詳明 —

- (i) 命令是有效而又不受上訴規限的；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凡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財產作出的人並無在法律程序中出席)該人已按照香港以外有關地方的法律接獲關於法律程序的通知書，並有充分時間就其抗辯；
- (iii) (如屬金錢的情況)在申請的日期根據命令須予支付的款項仍未支付或述明尚未支付的款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或如屬其他財產的情況，述明尚未討回的財產；及
- (iv) 盡宣誓人所知，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財產作出的人在香港所持有或從香港控制的財產的詳情，並說明宣誓人所知之事的來源。

6. 命令的登記冊（第115A號命令第6條規則）

- (1) 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條例登記的命令備存一份登記冊。
- (2) 登記冊中須包括一項登記的任何更改或作廢的詳情，或一項已登記的命令的任何更改、圓

滿執行或撤銷的詳情，以及就該等命令發出執行程序文件的詳情。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登記通知書（第115A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命令的登記通知書必須送達命令所針對的人或是就其財產而取得的人，送達方式是將通知書當面交付該人，或按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營業地點送交該人，或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交該人。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通知書，是無需許可而容許的，而第11號命令第5、6及8條規則適用於該通知書，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3) 通知書須說明可申請將登記更改或作廢的期限，並須說明命令在該段期限屆滿之前不會予以強制執行。

8. 申請將登記更改或作廢（第115A號命令第8條規則）

命令所針對的人要求將命令的登記更改或作廢的申請，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大法官提出。

9. 命令的強制執行（第115A號命令第9條規則）

(1) 已根據條例登記的命令不得強制執行，

直至按照第7(3)條規則而指明的期限屆滿為止，或如法庭已將該期限延展，則為直至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屆滿為止。

(2) 如有申請根據第8條規則提出，命令不得強制執行，直至申請已有裁定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已登記的命令的更改、圓滿執行及撤銷（第115A號命令第10條規則）

法庭一經接獲要求登記的申請人通知，知悉一項已登記的命令已被更改、獲圓滿執行或被撤銷，該更改、圓滿執行或撤銷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即須記入登記冊。

11. 除命令另有規定外，規則具有效力（第115A號命令第11條規則）

除根據第27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第3至10條規則具有效力。

12. 關於刑事事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 — 命令的撤銷及更改（第115A號命令第12條規則）

(1) 獲授權人員須以經宣誓提出的告發單方面向大法官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15條作出命令。

(2) 凡已有命令根據第15條作出，被規定須遵從命令的人可以書面向法院的適當人員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而法庭在聆訊申請時，可撤銷命令或對命令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更改。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擬根據

第(2)款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該人須在提出申請前48小時之前，將申請書的文本一份連同示明將會提出該要求撤銷或更改的申請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交給申請作出命令的獲授權人員，或如不知該人是誰或不能尋獲該人則交給另一名獲授權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法庭如信納提出申請的人有好的理由尋求盡快撤銷或更改命令而遵從第(3)款並不切實可行，可指示不需要遵從該款。

13.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的申請（第115A號命令第13條規則）

(1) 要求根據第7條作出限制令或要求根據第8條作出押記令的申請（該兩申請任何之一均可與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請合併），可由律政司單方面藉原訴動議提出。

(2) 根據第7(4)或8(3)條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

(a) 说明（在適用情況下）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外地沒收令可能會在香港以外有關地方已提起的或將會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b) 盡宣誓人所能，提供尋求就之作出命令的可變現財產的詳情，並指明持有該財產的人；

(c) 在第6(2)條適用的情況下，示明

擬在香港以外有關地方提起法律
程序的時間。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原訴動議，須以有關
被告人（將他指名）事宜及有關條例事宜為標題，而
在有關事宜中的所有後來文件均須如此標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第(2)款所指的
誓章可包括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以及資料或
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

14. 限制令及押記令（第115A號命令第14條規則）

(1) 限制令可在施加條件及受例外情況規限
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彌償第三方因遵從該
命令而招致的開支的條件以及關於被告人的合理生
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的例外情況，但不得要求律
政司作出承諾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
損害而作出的命令。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單方面作出的
限制令具有效力，直至經編定的聆訊各方之間的申
請之日為止，而押記令須是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
令，並施加押記直至該日為止。

(3) 凡有限制令作出，律政司須向被告人及
所有其他被指名受限制令限制的人，送達限制令的
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並須將限制令的條
款通知所有其他受限制令影響的人或團體。

(4) 凡有押記令作出，律政司須(除非法庭另

有指示)向被告人送達押記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如押記令所關乎的財產是由另一人持有，則亦須向該人送達該等文本；並須視乎適當情況，向第50號命令第2(1)(b)至(d)條規則中指明的人或團體送達押記令的文本。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 命令的撤銷或更改(第115A號命令第15條規則)

(1) 任何獲送達限制令或押記令的人或任何獲通知有該命令作出的團體，均可藉傳票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2) 傳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2整天或之前，遞交法院及送達律政司，如律政司並非申請人，則亦須送達被告人。

(3) 法庭一經接獲通知法律程序已結束，任何限制令或押記令即須予撤銷。

16. 律政司的進一步申請(第115A號命令第16條規則)

(1) 凡已有限制令或押記令作出，律政司可藉傳票或(如事態緊急)單方面申請—

(a) 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b) 就其他可變現的財產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或

(c) 委任接管人。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而如申請是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誓章須盡宣誓人所能，提供尋求就之作出該令的可變現財產的全部詳情，並指明持有該財產的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2整天或之前，遞交法院及送達被告人，如在有關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則亦須送達接管人。

(4) 第14(3)及(4)條規則適用於將已根據本條規則分別作出的限制令及押記令對被告以外的人所作的送達。

17. 財產的變現（第115A號命令第17條規則）

(1) 根據第9條提出的申請，如已有法律程序在高等法院針對被告人進行，須由律政司藉傳票提出，否則須藉原訴動議提出。

(2) 傳票或原訴動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連同用以支持的證據，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送達 —

(a) 被告人；

(b) 任何持有申請所關乎的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的人；及

(c) 接管人（凡在有關事宜中有委任接管人）。

(3) 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須盡宣誓人所能，提供申請所關乎的可變現財產的全部詳情，並指明持有該財產的人。

(4) 法庭可應根據第9條提出的申請行使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指示由接管人作出付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18. 接管人（第115A號命令第18條規則）

(1) 凡有接管人依據押記令或根據第7或9條獲委任，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第30號命令第2至8條規則的條文須得適用。

(2) 凡所建議委任的接管人已在根據條例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中被委任為接管人，則除法庭另有命令，否則不需要宣誓作出關於其適當與否的誓章，亦不需要接管人提供保證。

(3) 凡接管人已全數支付根據外地沒收令須予支付的款項而仍有任何款項剩餘在其手中，接管人須藉傳票申請就該等款項的分發作出指示。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連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證據送達一

(a) 被告人；及

(b) 持有的財產已由接管人變現的任何其他人。”。“”。

附件VI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司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4月1”而代以“6月30”。

23 在建議的附表3中，在第2及3段中，刪去所有“1997年4月1日”而代以“《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1997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1997年4月1日”而代以“立法局以決議指定的日期”。

附件VII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削去這條而代以 —

“2. 叛逆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削去第(a),(b),(c)及(f)段

(b) 在第(1)(d)款，削去“聯合王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或其屬土的任何部分，並具有意圖導致入侵，且相當可能導致入侵；”；

(c) 削去第(1)(e)款而代以 —

“協助與聯合王國交戰的任何公敵。”。 ”。

3 削去這條而代以 —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廢除第3條而代以 —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1) 任何人具有意圖，並使用武力或暴力推翻及顛覆聯合王國政府，且該行為相當可能導致

該後果，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十年。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任何人具有意圖，並使用武力或暴力，藉着篡奪聯合王國政府的合法權限而取得香港的任何部分的永久控制權，且該行為相當可能導致成功取得該控制權，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十年。

(3) 任何人 —

(a) 企圖犯有第(1)款或第(2)款所述罪行；或

(b) 與任何其他人串謀犯有第(1)款或第(2)款所述罪行。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十年。

(4) 任何人均不得被裁定犯有第(1)、(2)或(3)(a)款所述罪行，除非已證實作出該所述作為的方式，是涉及兩名或以上的人純粹或部分為了作出該項作為而聯繫起來的活動，且該等活動涉及重大的計劃及組織。””。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刪去此條文而代以 —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廢除第3條。”。

4

刪去此條文而代以 —

“4. 襲擊女皇
廢除第5條。”。

新條文

加入 —

“4A.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3”。”。

5

刪去此條文。

7

(a) 加入 —

“(aa)在第(1)款中，廢除“煽動意圖”而代以“在符合第(3)款的規限下，煽動意圖”；”。

(b) 刪去第(c)及(d)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如具有下列意圖
則不具煽動性 —

(a) 顯示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其任何政策或行動上犯錯誤；或

(b) 指出依法成立的香港政府或香港憲制的錯誤或缺點，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慾惠香港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d) 指出在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及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將其消除。”；”。

(c) 加入 —

“(d) 加入 —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該款第(b)或(d)段所提述的意圖不能確立，除非激起香港居民或引起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的目的，是為了擾亂香港某一組成的權力機關的合法運作。

(4) 在本條中，“組成的權力機關” (constituted authority) 指由某人或某一機構作為代表的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而該人或該機構必須在其所代表的有關政府中擔任公職或執行某公共職能，以及就第(3)款所指的擾亂目的，在指稱罪行發生時，該人或該機構是以該代表身分行事。”。“”

8

刪去此條文而代以 —

“8. 罪行

第10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任何人”而代以“在符合第(4A)款的規限下，任何人以導致暴力的意圖”；

(b) 加入 —

“(4A) 如某人在指稱罪行發生時，其意圖只是煽惑任何其他人使用暴力，而該暴力事件相當可能會或已即時發生，且該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的暴力

事件與第(1)款所述作為有直接及即時的
關連，該人即具有導致暴力的意
圖。”。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刪去本條而代以 —

“7. 煽惑離叛

第9條現予廢除。”。

8 刪去本條而代以 —

“8. 罪行

第10條現予廢除。”。

9 刪去本條而代以 —

“9. 法律程序

第1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及

(b) 在第(2)款中，廢除“第10條”而代以第I部或本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本條而代以 —

“12.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第14條現予廢除”。